**單獨申請理由書**

**承租人 就坐落桃園市大溪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與出租人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溪鎮 字第 號。由於出租人 因工作繁忙不克前來(事由) 未會同申請，依照「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單獨申請租約繼承變更登記。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**

**申請人： 　　　 簽章(簽名加蓋章)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住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申請人： 　　　 簽章(簽名加蓋章)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住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